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2501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250100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2501001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弘股份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及部分高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同时对王永红处以终身市场禁入决定。

目前，中弘股份主业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银行账户、存货以及重要固定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已被冻结，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已逾期，员工大量离职，中弘股份主业持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已严重

恶化。

以上情况表明，中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中弘股份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重大且广泛

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境内及境外子公司股权期后被处置、被拍卖或被债权人监管，导致我们在执行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无法对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除上述未能实施审计的子公司外，因中弘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前高管人员、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大量离职，我们无法对相关事件当事人及主体实施访谈；因中弘股份大量的银行账户、实物资产及股权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或被冻结、或被债权人监管，我们无法对所有银行账户、重要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无法对重要的存货等实物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因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存货、股权等资产未来如何进行处置尚未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合理估计，我们无法对资产减值进行测算；同时，因中弘股份未能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中弘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数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对债务的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资金链紧张，中弘股份大量债务逾期，面临繁多的债权人起诉，中弘股份正在与部分债权人、债委会就债务问题进行协商谈判，债务如何偿还、是否减免债务，无法确定。

因未能取得中弘股份债务确认的佐证资料，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债务的完整性，包括或有负债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

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弘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中弘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可比期间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中弘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2001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野

孙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393

2020年4月29日